

# 北京市 2006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 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7 年 10 月

在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区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配合下，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完成了《北京市 2006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

## 第一部分 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sup>①</sup>

### 一 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2006 年底，北京市户籍总人口<sup>②</sup>为 1197.6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202.4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9%；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152.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8%；8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25.8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

表 1 2006 年底不同年龄划分的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构成

分年龄段	合计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男		女	
			人数 (万人)	占同年龄段 人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同年龄段 人口比例 (%)
60+	202.4	16.9	96.9	47.9	105.5	52.1
65+	152.9	12.8	73.1	47.8	79.8	52.2
80+	25.8	2.2	11.8	45.7	14	54.3

注：60+是指 60 岁及以上；65+是指 65 岁及以上；80+是指 80 岁及以上。

<sup>①</sup> 本报告中“一、老年人口基本信息，二、老年人口抚养系数，三、分区县人口老龄化的基本信息”的数据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户籍人口监测系统 7 月底提供的时点数据推算而得。“四、百岁老年人情况，五、纯老年家庭人口情况”来自于 2006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统计中老年人口信息。

<sup>②</sup> 注：本报告中的人口数均为户籍人口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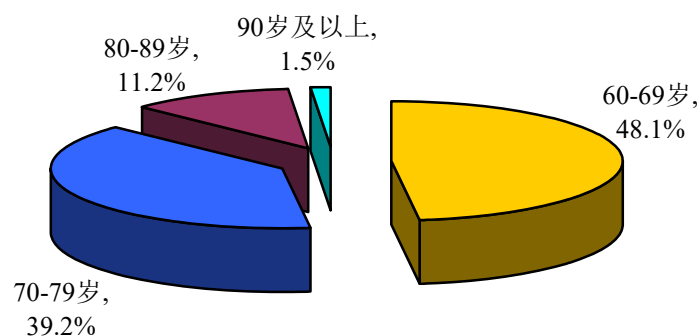
在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老年人口为 96.9 万人，占 47.9%，女性老年人口为 105.5 万人，占 52.1%；性别比为 91.8。

表 2 2006 年底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 万人 %

分年龄组	人数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占 60+ 的 比例 (%)	男		女	
				人数 (万人)	占同年组 人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同年组 人口比例 (%)
60-69	97.3	8.1	48.1	46.1	47.4	51.2	52.6
70-79	79.3	6.6	39.2	39	49.2	40.3	50.8
80-89	22.8	1.9	11.2	10.6	46.5	12.2	53.5
90+	3	0.3	1.5	1.2	40	1.8	60
合计	202.4	16.9	100	96.9	47.9	105.5	52.1

在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60-69 岁组占 48.1%，70-79 岁组占 39.2%，80 岁及以上组占 12.7%。

图 1 2006 年底北京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在全市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中，非农业人口为 151.5 万人，占 74.9%，农业人口为 50.9 万人，占 25.1%。分城市功能区<sup>③</sup>看，在全市非农业老年人口中，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发展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分别占 28.5%、

<sup>③</sup> 根据《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功能区域发展规划》，我市可分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四个功能区。本报告在分析各区县老年人口数据的基础上，还对各城市功能区数据进行了分析。各城市功能区所包括的区域见表 3。

55.9%、10.7%和 4.9%；在农业老年人口中，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农业老年人口数分别占 12%、54.6%和 33.4%（首都功能核心区已没有农业人口）。

表 3 2006 年底北京市分区县老年人口的户籍情况 万人，%

	合计 (万人)	非农业		农业	
		人数(万人)	比例(%)	人数(万人)	比例(%)
北京市	202.4	151.5	74.9	50.9	25.1
首都功能核心区	43.2	43.2	100	0	0
东城区	11.3	11.3	100	0	0
西城区	14.6	14.6	100	0	0
崇文区	6.6	6.6	100	0	0
宣武区	10.7	10.7	100	0	0
城市功能拓展区	90.8	84.7	93.3	6.1	6.7
朝阳区	34.1	31.8	93.3	2.3	6.7
丰台区	19.2	17.3	90.1	1.9	9.9
石景山区	6.5	6.5	100	0	0
海淀区	31	29.1	93.9	1.9	6.1
城市发展新区	44	16.2	36.8	27.8	63.2
房山区	10.5	4.5	42.9	6	57.1
通州区	9.9	3.5	35.4	6.4	64.6
顺义区	8.4	1.9	22.6	6.5	77.4
昌平区	7.2	3.2	44.4	4	55.6
大兴区	8	3.1	38.8	4.9	61.2
生态涵养发展区	24.4	7.4	30.3	17	69.7
门头沟区	4.1	2.9	70.7	1.2	29.3
怀柔区	4	1	25	3	75
平谷区	5.9	1.3	22	4.6	78
密云区	6.3	1.5	23.8	4.8	76.2
延庆区	4.1	0.7	17.1	3.4	82.9

## 二 老年人口抚养系数

2006 年底，按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北京市老年抚养系数为 23.3%；按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为 16.7%。

表 4 2006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抚养系数 %

不同年龄段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0-14, 60+)	12.3	23.3	35.6
(0-14, 65+)	11.6	16.7	28.3

注：少儿抚养系数为少年儿童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老年抚养系数为老年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总抚养系数为少儿抚养系数加老年抚养系数。

分城市功能区看，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按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分别为 27%、24.7%、19.8% 和 21%；按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分别为 20.6%、18%、12.9% 和 14.6%。

北京市 18 个区县中，按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宣武区、朝阳区和崇文区，分别为 28.4%、27.3% 和 27.3%；按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宣武区、崇文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21.6%、21.3% 和 20.4%。

表 5 2006 年底北京市分区县户籍人口抚养系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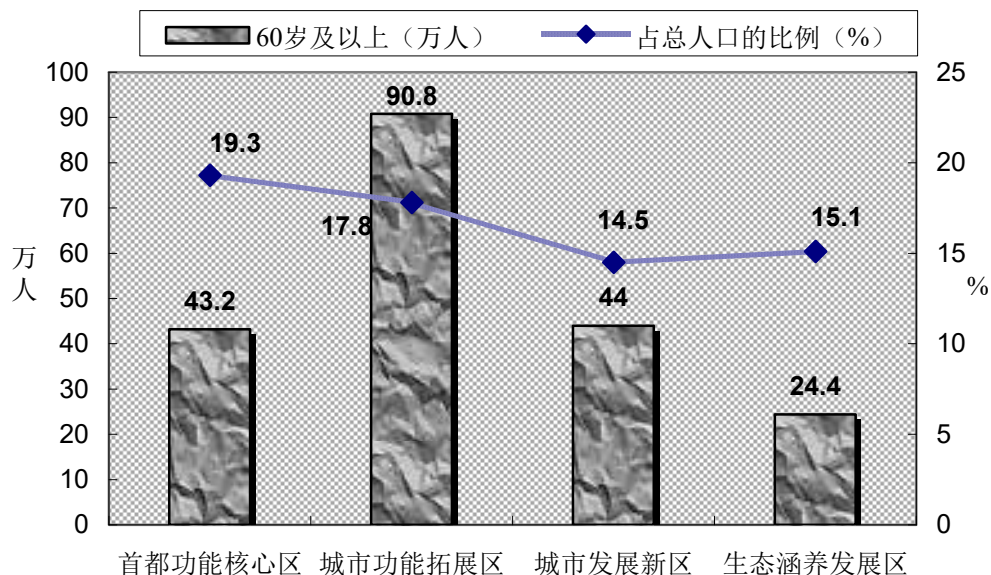
	(0-14, 60+)			(0-14, 65+)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比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比
北京市	12.3	23.3	35.6	11.6	16.7	28.3
首都功能核心区	10.5	27	37.5	10	20.6	30.6
东城区	11.1	25.7	36.8	10.5	19.4	29.9
西城区	11.5	26.9	38.4	10.9	20.4	31.3
崇文区	9.5	27.3	36.8	9.1	21.3	30.4
宣武区	9	28.4	37.4	8.6	21.6	30.2
城市功能拓展区	11.4	24.7	36.1	10.8	18	28.8
朝阳区	10.7	27.3	38	10	19.5	29.5
丰台区	10.9	26.8	37.7	10.3	19.5	29.8
石景山区	10.7	25.5	36.2	10.1	19	29.1
海淀区	12.3	21.4	33.7	11.8	15.8	27.6
城市发展新区	13.4	19.8	33.2	12.6	12.9	25.5
房山区	14	18.8	32.8	13.2	12	25.2
通州区	12.8	21.2	34	12	13.8	25.8
顺义区	12.3	20.1	32.4	11.5	13.1	24.6
昌平区	13.6	19.9	33.5	12.8	13.3	26.1
大兴区	14.4	19.1	33.5	13.6	12.6	26.2
生态涵养发展区	15.4	21	36.4	14.6	14.6	29.2
门头沟区	13.8	24.5	38.3	13	17.3	30.3
怀柔区	15.7	20.3	36	14.9	14.2	29.1
平谷区	14.8	20.7	35.5	14	14.0	28
密云县	16.4	20.4	36.8	15.5	14.2	29.7
延庆县	15.7	20.3	36	14.9	14.0	28.9

### 三 分区县人口老龄化的基本信息

2006 年底，北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人口老龄化程度<sup>④</sup>分别为 19.3%、17.8%、14.5%和 15.1%。

北京市 18 个区县中，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为 34.1 万、31 万和 19.2 万。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宣武区、崇文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20.3%、19.6%和 19.4%。

图 2 2006 年底北京市分功能区人口老龄化情况



<sup>④</sup> 注：本报告中的人口老龄化程度是指 60 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占户籍总人口的比重。

表 6 2006 年底北京市分区县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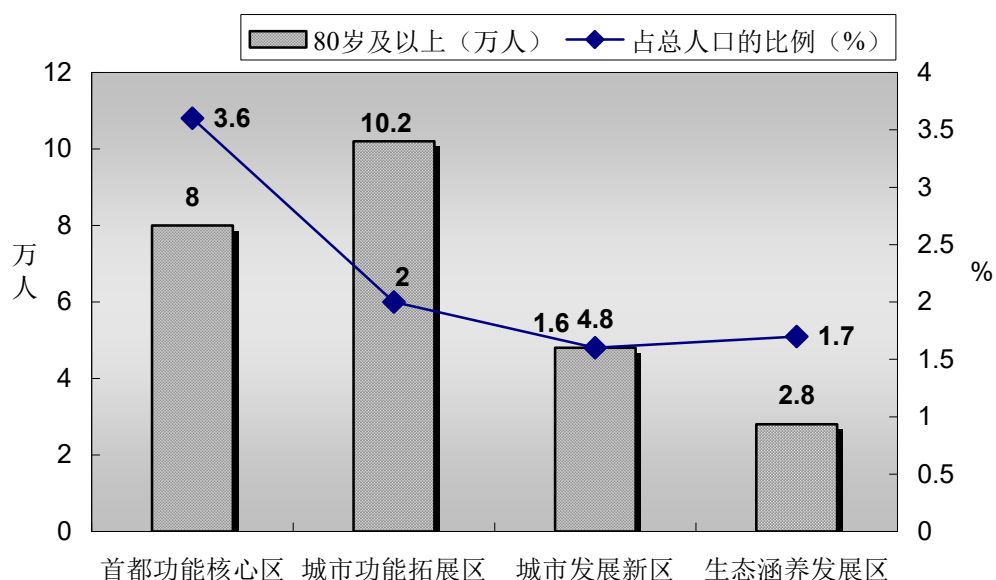
	60 岁及以上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65 岁及以上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北京市	202.4	16.9	152.9	12.8
首都功能核心区	43.2	19.3	34.7	15.5
东城区	11.3	18.4	9	14.7
西城区	14.6	19.1	11.7	15.3
崇文区	6.6	19.6	5.4	16
宣武区	10.7	20.3	8.6	16.3
城市功能拓展区	90.8	17.8	69.9	13.7
朝阳区	34.1	19.4	25.9	14.7
丰台区	19.2	19.1	14.8	14.7
石景山区	6.5	18.6	5.1	14.6
海淀区	31	15.7	24.1	12.2
城市发展新区	44	14.5	30.5	10.1
房山区	10.5	13.8	7.1	9.4
通州区	9.9	15.5	6.9	10.8
顺义区	8.4	14.9	5.8	10.3
昌平区	7.2	14.6	5.1	10.3
大兴区	8	14	5.6	9.8
生态涵养发展区	24.4	15.1	17.8	11
门头沟区	4.1	17.2	3.1	13
怀柔区	4	14.6	2.9	10.6
平谷区	5.9	14.9	4.2	10.6
密云县	6.3	14.7	4.6	10.7
延庆县	4.1	14.7	3	10.8

2006 年底，北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人口高龄化程度<sup>⑤</sup>分别为 3.6%、2%、1.6%和 1.7%。

<sup>⑤</sup> 本报告中的人口高龄化程度是指 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户籍总人口的比重。



图3 2006年底北京市分功能区人口高龄化情况 万人 %



北京市 18 个区县中，人口高龄化程度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崇文区、宣武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3.9%、3.6%和 3.5%。80 岁及以上人口占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崇文区、东城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19.7%、18.6%和 18.5%。

表7 2006年底北京市分区县高龄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高龄老年人口情况		
	80岁及以上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占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的比例 (%)
北京市	25.8	2.2	12.7
首都功能核心区	8	3.6	18.5
东城区	2.1	3.4	18.6
西城区	2.7	3.5	18.5
崇文区	1.3	3.9	19.7
宣武区	1.9	3.6	17.8
城市功能拓展区	10.2	2	11.2
朝阳区	3.8	2.2	11.1

丰台区	2.2	2.2	11.5
石景山区	0.7	2	10.8
海淀区	3.5	1.8	11.3
城市发展新区	4.8	1.6	10.9
房山区	0.9	1.2	8.6
通州区	1.2	1.9	12.1
顺义区	1	1.8	11.9
昌平区	0.8	1.6	11.1
大兴区	0.9	1.6	11.3
生态涵养发展区	2.8	1.7	11.5
门头沟区	0.5	2.1	12.2
怀柔区	0.4	1.5	10
平谷区	0.7	1.8	11.9
密云县	0.7	1.6	11.1
延庆县	0.5	1.8	12.2

#### 四 百岁老年人情况<sup>⑥</sup>

截至 2006 年底，北京市百岁老人共计 311 人，其中男性 74 人，女性 237 人。北京市每十万户籍人口中拥有百岁老人 3 人。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拥有百岁老年人数分别为 111 人、144 人、38 人和 18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拥有百岁老年人数分别为 5 人、3 人、1 人和 1 人。

北京市 18 个区县中，拥有百岁老人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东城区，分别为 58 人、53 人和 38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拥有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东城区、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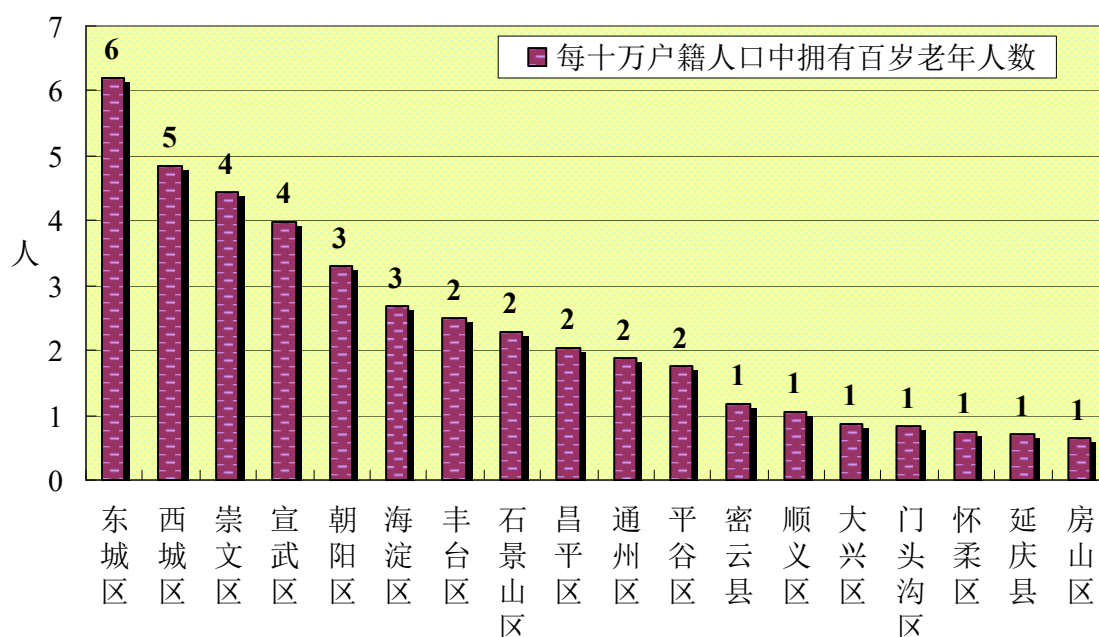
<sup>⑥</sup> 数据来源：2006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统计中老年人口信息。

区和崇文区，分别为 6 人、5 人和 4 人。

表 8 2006 年底北京市分区县百岁老年人情况 人

	合计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数(人)
北京市	311	74	237	3
首都功能核心区	111	32	79	5
东城区	38	10	28	6
西城区	37	10	27	5
崇文区	15	7	8	4
宣武区	21	5	16	4
城市功能拓展区	144	36	108	3
朝阳区	58	12	46	3
丰台区	25	8	17	2
石景山区	8	0	8	2
海淀区	53	16	37	3
城市发展新区	38	5	33	1
房山区	5	1	4	1
通州区	12	0	12	2
顺义区	6	1	5	1
昌平区	10	1	9	2
大兴区	5	2	3	1
生态涵养发展区	18	1	17	1
门头沟区	2	0	2	1
怀柔区	2	0	2	1
平谷区	7	0	7	2
密云县	5	1	4	1
延庆县	2	0	2	1

图4 2006年底北京市各区县每十万户籍人口中拥有百岁老年人数排序



## 五 纯老年家庭<sup>⑦</sup>人口情况

截至2006年底，北京市纯老年家庭人口数为33.1万，占全市老年人口总数的16.4%。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纯老年家庭人口数分别为4.7万、15.9万、6万和6.5万，占该功能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0.9%、17.5%、13.7%和26.6%。

北京市18区县中，纯老年家庭人口数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

<sup>⑦</sup> 纯老年家庭是指家庭全部人口的年龄都在60岁及以上的家庭，包括：①独居老年人家庭；②夫妇都在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家庭；③与父母或其它老年亲戚同住的老年人家庭。数据来源是2006年北京市老龄事业统计中老年人口信息。

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为 6 万、5.2 万和 3 万。纯老年家庭人口数占该区（县）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门头沟区、延庆县和密云县，分别为 33.4%、28.9%和 27.6%。

表 9 2006 年底北京市分区县纯老年家庭人口情况

	纯老年家庭人口数 (万人)	占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 (%)
北京市	33.1	16.4
首都功能核心区	4.7	10.9
东城区	1.4	12.4
西城区	1.6	11.3
崇文区	0.4	6.4
宣武区	1.3	11.7
城市功能拓展区	15.9	17.5
朝阳区	6.0	17.7
丰台区	3.0	15.7
石景山区	1.7	26.8
海淀区	5.2	16.6
城市发展新区	6	13.7
房山区	0.8	8.1
通州区	1.5	15.3
顺义区	1.1	13.5
昌平区	1.3	17.5
大兴区	1.3	15.8
生态涵养发展区	6.5	26.6
门头沟区	1.4	33.4
怀柔区	1.0	25.3
平谷区	1.2	19.9
密云县	1.7	27.6
延庆县	1.2	28.9

## 第二部分 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 一 养老保障

#### (一) 城镇社会养老保障

2006年，北京市进一步加大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力度，制定出台了《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建立了基本养老保险的激励约束机制。截至2006年底，北京市参加养老保险统筹人员共计604.1万人，其中离退休人员161.5万人。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达到1245元，养老金的最低标准提高到每月620元。

截至2006年底，已累计对133.6万名退休人员发放社会化管理服务联系卡；在社区对45万名退休人员进行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在2103个（占全市2252个社区总数的93.4%）社区建立退休人员自管组织7899个；已接收15.4万名退休人员实行社区管理。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我市公务员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各单位认真执行了干部退休制度，机关、

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休费、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未发现拖欠现象。

北京市还制定了相关办法，妥善解决了城市化进程中农民的社会保险问题，将 3.8 万名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 （二）农村社会养老保障

### 1.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006 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得到稳步推进，各郊区县农村养老保险办法全部出台，全市参保人员达到 44.8 万人。

### 2. 征地超转人员<sup>®</sup>保障

截至 2006 年底，北京市共有征地超转人员 2.8 万人，平均年龄 69 岁，其中一般人员 26580 人（占 95%），病残人员 1292 人（占 4.5%），孤老 128 人（占 0.5%）。征地超转人员享受生活补助方面，全市人均月补 532 元。医疗保障方面，一般超转人员月发补助 30 元，年内 360 元以上部分报销 50%，2 万元封顶；超转病残人员医疗费用年内 3000 元以下，报销 80%，3000 元以上部分报销 90%，5 万元封顶；超转孤老看病实报实销。

### 3. 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从 2005 年开始，北京市实施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

<sup>®</sup> 征地超转人员，是指市政府批准征用农村土地后由农民户转为居民户的超过转工安置年限（男 60 岁、女 5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劳动年龄范围内丧失劳动能力不宜转工安置的病残人员。

扶助制度。截至 2006 年 7 月底，8515 名计划生育老年家庭奖励扶助对象<sup>⑨</sup>领到了奖励扶助金，奖励扶助对象按人年均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

### （三）贫困老年人社会救助制度

####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截至 2006 年底，北京市共有 23.3 万城乡低收入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其中 60 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有 3.6 万人，占全市低保对象总数的 15.4%，占全市老年人口总数的 1.8%。

在全市 60 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中，享受城镇低保待遇的有 8229 人，占 23%；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有 27561 人，占 77%。

2006 年，北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救助得到进一步完善，城市“三无”人员、重残人、老年人、重症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按照 1.05—1.15 的救助系数享受分类救助待遇。为缓解老残一体家庭困难，对法定抚养人达到退休年龄的重残人家庭，核定其家庭收入时，对法定抚养人先扣除本市当年城市低保标准的 80%，再计算家庭收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有农业人口的各区县自行制定，朝阳区和丰台区已实施城乡低保制度并轨，年人均 3720 元，其它区县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人均在 1000—2880 元之间。

---

<sup>⑨</sup> 奖励扶助对象，指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的人：①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②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③197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包括收养，以下相同）子女的行为；④依法生育的子女现存一个，或均死亡现无子女。



## 2. 农村五保老年人的供养情况

截至 2006 年底，北京市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共有 4173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五保对象 2793 人，占 66.9%。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除全额享受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外，再附加保障金的 10% 作为生活补助费，并按现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的要求，确保其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人均收入的 65%，不足部分由区县和乡镇财政予以补足。2006 年，全市集中供养平均标准为 5700 元，分散供养平均标准为 4200 元，全年共支出五保供养经费 3076 万元。

## 3. 贫困老年人的医疗救助

城镇低保对象年个人负担 500 元医疗费用以上的，可享受医疗救助，按 50% 报销医药费，慢性病最高可报销 2000 元，危重病最高可报销 10000 元。在农村，通过建立实施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由政府资助所有低保对象参加农村合作医疗。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全市 60 岁及以上的低保老人均可享受慈善医疗卡服务，即持卡老人可凭卡在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免挂号费、诊疗费的门诊医疗服务，每年金额 500 元。

## 4. 贫困老年人的住房保障

为保证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基本住房，城市方面，2006 年有关部门扩大了廉租住房范围，从低保对象扩展到家庭月人均收入

低于 580 元的家庭；农村方面，继续实施特困户危房翻建规划。

## 二 老年医疗保健

### （一）医疗保障

#### 1. 城镇医疗保险制度

截至 2006 年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达到 679.5 万人，比上年增长了 18.2%。全市共有 137 万人次退休人员报销医疗费 3.8 亿元。

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城镇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互助，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只缴纳大额医疗互助费；退休人员因病住院治疗，个人负担的费用是在职职工的 60%；退休人员的门诊报销起付线为 1300 元，起付线以上的医疗费用，70 岁以下的由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报销 60%，70 岁及以上的报销 70%，高于在职职工“2000 元起付、报销 50%”的待遇。

2006 年，北京市建立了统一的企业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退休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互助报销范围内，由个人按比例负担部分的，退休人员统一补充医疗保险报销 50%，达到退休人员的实际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为住院

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比例小于 5%，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在 10%—15%之间。同时调整了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的划入额，70 岁以下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全年划入 1200 元，70 岁及以上的划入 1320 元，使患慢性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退休人员在起付线以下的医疗费个人负担小于 8%。

2005 年起北京市开始推行退休人员在居住地社保所报销医疗费工作，退休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在单位或居住地社保所报销门诊医药费。截至 2006 年底，全市有 100 万退休人员选择了在社保所报销医疗费，占居住在本市退休人员总数的 65%。

## 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6 年，全市 300.5 万农民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达到 261 万人，参合率达到 86.9%。全年我市参合农民获得补偿的有 198 万人次，补偿支付的资金总额 3.3 亿元，占本年度筹资总额的 87.6%。其中，获得住院补偿 13 万人次，补偿金额 2.6 亿元（占基金支出总额的 77.8%），次均住院费用为 6201.6 元，次均住院补偿 1967.9 元，实际补偿率为 31.7%；获得门诊补偿 119 万人次，门诊补偿支出 6207.2 万元（占基金支出总额的 18.9%）；体检 44 万人次；其它补偿 22 万人次。

### （二）老年医疗服务

截至 2006 年底，北京市已完成市、区（县）两级老年医院

的建设，实际开放床位 2665 张。

2006 年，城八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近 10 万份，建立家庭病床 5000 余张。各社区开展了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慢性病费用控制与效果评价、“生活方式疾病综合防治”等活动，实施社区常用药品零差率销售，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宜的社区常用药品。

### 三 为老服务

#### （一）养老福利服务设施

2006 年底，全市共拥有养老服务机构 324 所，其中政府办养老服务机构 214 所，社会力量办养老服务机构 110 所，总床位 35345 张，床位使用率约 60%。推广养老服务设施“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模式，完善扶持优惠政策，营造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从 2001 年开始启动“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sup>®</sup>至今，全市共建设完成 2335 个城市社区“星光老年之家”，总面积达 143 万平方米，基本实现了在全市 93% 的社区达到了“三室一场一校”（日间照料室、文化活动室、卫生保健室、室外老年健身

---

<sup>®</sup> “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是由民政部统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一项为老服务工程。该工程主要通过各级政府的投入，社会福利资金的资助，以及社会力量的支持和参与，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和完善一批社区为老服务设施。

活动场、老年学校) 设施建设的工作目标。从 2006 年开始实施“山区星光计划”，截至 2006 年底，全市共新建或改建了 279 个山区“星光老年之家”。

### (二) 老年法律援助

2006 年，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 20569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68 件。区县法律援助中心与区县老龄委共同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并配有专职法律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同时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依托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方便老年人就近申请法律援助。

### (三) 扶老助老

2006 年，全市共有 16933 名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享受到各级政府和部门发放的高龄补贴。两节期间，全市各级政府共走访慰问老年人 6.5 万人次。全年在西城、崇文、宣武和海淀区，为老年人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 2700 多个，在 10 个远郊区县安装应急服务铃 2004 个。“走进山区一一三下乡”活动全年共为老年人提供服务项目 14 个、服务活动 40 场，使 7000 余名老年人直接受益。

## 四 老年文教体活动

### （一）老年文教体活动

截至 2006 年底，北京市共配建全民健身工程 5563 个，国家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 5 个，市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 25 个。市区两级老年体育组织健全，全市共有晨晚练辅导站 4905 个，这些辅导站已成为老年人参与日常健身活动的主要场所。“北京市老年人优秀健身项目展示”活动形成品牌，成为我市全民健身体育节和全民健身周的主要活动之一。

全市共有各类老年社团组织 5150 个，老年文体团队 5 万多支；各级老年活动站（中心、室）5541 个。

全市共有各级老年学校（大学）2921 个，参加学习人数全年累计 31.4 万人次，其中市级老年大学 2 所，参加人数 0.2 万人次；区县级老年大学 19 所，参加人数 1.2 万人次；街道及社区老年学校 2900 所，参加人数 30 万人次。

### （二）老年人协会

2006 年底，全市共有各级老年人协会 6174 个，参加人数 48.2 万人，其中居（村）级老年人协会 6152 个，街（乡）级老年人协会 20 个，区（县）级老年人协会 2 个。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三区 301 号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54645 （010）64754989（传真）

邮箱：Laoling@263.net